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盈江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云南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盈江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旧城镇新民村、旧城村

工程内容：按中标文件的工程内容以及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附：工程量清单）。

工程要求：承包方不能超出投标文件总金额的工程量，如果承包方自行超出总金额的工程量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工程批准文号：盈政复〔2022〕17号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1.2 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疫情、自然天气造成

3.3 适用标准规范：

《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GB50207—94) ;《云南省建设监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规程和规范。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后 5 天内提供

4.2 图纸提供套数：1 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无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李从济、梁昌益。

5.2 监理单位：云南润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杨洪桥。

第6条 项目经理

6.1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何剑锋

6.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6.3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4 发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换。

甲方提供上月施工进度报表及完成工程量报表，完成工程量需有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代表签字，提供份数为2份。

8.3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按合同条件执行。

8.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5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按相关交通规定及环保要求执行。

8.6 成品保护的要求：

按合同条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8.7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由乙方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8.8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施工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8.10 其他事项

8.10.1 由于本工程由几个标段组成，要求承包方严格服从发包方及监理方的协调安排，并应与相邻标段的承包方相互合作，否则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作为协调费用。本工程的最终竣工验收报告是由几个分标段的竣工报告组成，

15.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 16 条 试车

16.1 无

第 17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17.1 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 18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若工程量有增减按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乘相应工程投标单价进行调整。

18.1 调整的条件：按设计单位及发包方批准方案

18.2 调整的方式：承包人书面申请，监理核实，发包人核准。

第 19 条 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

19.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施工单位进（驻）场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价款的 30%，后续工程款按工程进度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完成中标工程量清单内规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款拨付完毕后主动上交合同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

19.2 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第 20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0.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每月 5 号前提供上月工程量报告，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所提供的工程量报告需有甲方代表和监理方代表签字验收。

第 21 条 工程款支付

26.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

第 27 条 保修

27.1 保修内容、范围：

本工程所施工的工程内容，本协议的第 1 条。

27.2 保修期限：1 年

27.3 保证利率：无

第 28 条 争议

28.1 争议的解决程序：按合同条款执行。

28.2 争议解决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 29 条 违约

29.1 违约的处理：

① 单方取消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② 工期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③ 工程质量达不到乙方承诺的工程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 甲方不能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9.2 违约金的数额：

①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② 工期每延误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 40 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叁份。

40.1 合同副本份数

合同副本叁份。

40.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 :是指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该局全权负责处理本工程建设事宜。

1.2 **承包人** :是指接到发包单位中标通知 ,并与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投标单位。

1.3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4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6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 ,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8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按总日历天数 (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9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施工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工程投标报价单及预算书；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发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并将测量水准点及轴线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4.5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实测准确性负责；

4.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和由其管理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8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9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施和剩余材料。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10 按时向监理上报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附电子文档）。

5.1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并承担相应费用。

5.1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13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14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5.15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另行约定。

四、履约保证书

示 ,但监理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

7.5 监理人员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员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或承包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 ,应认真查清事实 ,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策。

六、图纸

8 . 图纸

8.1 在签订施工合同 5 日内 ,发包方提供给承包方相应图纸。

8.2 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 ,应由监理工程师在该工程施工前签发经发包方审定批准的施工修改图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七、转让和分包

9 . 转让和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确需进行分包的 ,应向甲方上报分包内容及方案 ,经甲方批准 ,方可按合同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分包的单项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的人员及管理

10 . 承包人的人员及管理

10.1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管理人员、技工和普工。

10.2 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 ,按合同规定

13.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3.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13.4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4.开工及延期开工

14.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4.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由于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以致继续施工将对本工程造成重大的损失时，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

16.2 承包人在 16.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7. 工程竣工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7.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二、工程质量与检验

18. 工程质量

18.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要求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9. 检查和返工

1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设计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驻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监理各项规范要求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经发包人核实认定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0.4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工程师到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及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1.重新检验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补偿承包人损失。检验不合格，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建筑材料设备采购

22.1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由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

量资料，该工程量只作工程量统计用。

25.3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人员与监理共同复核，以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质量合格的准确工程量。

25.4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派人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

25.5 最终结算工程量计算方法

增减工程量：指经监理、业主现场签证的工程量

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为监理、业主签证工程量

未经业主批准，施工单位自行更改设计增加的工程量为无效工程量，不能进入结算。

26. 工程进度付款

26.1 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拨付。

26.2 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工程结算价扣除 3% 保证金外，60 天内一次付清。

26.3 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且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7. 竣工结算及付款

27.1 按现场监理及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相应的工程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即使是政策性变价，在结算时不能作增减计算。

29.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相符时，应将涉及内容及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报后 48 小时内进行核实后，在 72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核准后实施。

29.5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9.6 变更工程量单价，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的相应单价计算，按《合同协议条款》第 1 条 1.4 项规定进行决算。

十七、违约责任

30. 违约责任

承发包双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属于违约。违约金在监理工程师校定后 10 日内由违约方通过银行向另一方支付。逾期不文件者，按银行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处理。

3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根据情况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停工损失。

(2) 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则按银行逾期付款的办法处理。

3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其返工支付的费用自理，并且工期不得推延；由于修复和返工造成逾期交付使用时，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使用时，按合同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十八、争议的解决

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4.2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十、完工与保修

35.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按《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及《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编写，提供发包人一式四份（附电子文档）。

必须提供的报告和资料是：

- (1)工程竣工报告；
- (2)工程竣工图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 (3)决算报告；
- (4)有关单项工程、隐蔽工程的质量、材料设备质量检查、试验记录及其质量检查验收证书；
- (5)监理质量评定报告

36.竣工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要求验收。

二十一、其他

40.纳税

承包人应承担纳税的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应缴纳建安营业税、城建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

41.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42.本工程只要求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按期或提前完成的不奖；延迟工期完成任务，每天计惩承包人壹仟元的罚金。

43.合同生效和终止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方，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单位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尽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44.本合同与其他文件矛盾时，按本合同执行。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结算总造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后，将质量保修金 3%返还给承包人。

六、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

-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自然灾害)。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问题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盈江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云南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洋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 149 号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珠江源大道延长线东泓新居
小区 20 幢 6 号

电话：0692-8180259

电话：0874-3196909

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